

洗冤集录校译

[南宋] 宋慈著
杨奉琨校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封面题字：郭绍虞

洗冤集录校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13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册 定价：0.70元

目 錄

校釋部分

卷之一

一 條令	3
二 檢覆總說上	12
三 檢覆總說下	15
四 疑難雜說上	18

卷之二

五 疑難雜說下	22
六 初檢	26
七 覆檢	27
八 驗尸	28
九 婦人	31
一〇 四時變動	34
一一 洗罨	36
一二 驗未埋瘞尸首	37
一三 驗墳內及屋下攢殯尸	39
一四 驗壞爛尸	39
一五 無憑檢驗	40
一六 白僵死瘁死	41

卷之三

一七 驗骨·····	42
一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45
一九 自縊·····	50
二〇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54
二一 溺死·····	55

卷之四

二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61
二三 自刑·····	64
二四 殺傷·····	66
二五 尸首異處·····	68
二六 火死·····	69
二七 湯潑死·····	71
二八 服毒·····	71
二九 病死·····	75
三〇 針灸死·····	77
三一 劊口詞·····	77

卷之五

三二 驗罪囚死·····	79
三三 受杖死·····	79
三四 跌死·····	80
三五 塌壓死·····	80
三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81
三七 硬物癰(疔)[瘡]死·····	81

三八 牛馬踏死·····	82
三九 車輪撈死·····	82
四〇 雷震死·····	83
四一 虎咬死·····	83
四二 蛇蟲傷死·····	84
四三 酒食醉飽死·····	84
四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84
四五 男子作過死·····	85
四六 遺路死·····	85
四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86
四八 死後蟲鼠犬傷·····	86
四九 發塚·····	86
五〇 驗鄰縣尸·····	87
五一 辟穢方·····	87
五二 救死方·····	88
五三 驗狀說·····	92
點校後記·····	94
譯文部分	
卷之一·····	107
卷之二·····	120
卷之三·····	134
卷之四·····	147
卷之五·····	160
附錄：宋慈及其《洗冤集錄》·····	170

《洗冤集錄》校釋部分

卷 之 一

一 條令

(一)諸尸應驗而不驗；初覆同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條准此①。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②爲病死，因頭傷爲脅傷之類。各以違制論③。卽④憑驗狀致罪已出入⑤者，不在自首覺舉⑥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⑦。吏人行人⑧一等科罪⑨。

(二)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尸壞不驗者，坐⑩以應驗不驗之罪。淳祐詳定⑪。

(三)諸驗尸，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⑫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四)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尸，有官可那⑬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五)諸行人因驗尸受財，依公人法⑭。

(六)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⑮。

(七)諸命官^{①⑥}所任處，有任滿賞^{①⑦}者，不得差出，應副^{①⑧}檢驗尸者，聽差。

(八)諸驗尸，州^{①⑨}差司理參軍^{②⑩}，本院因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②⑪}。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②⑫}。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②⑬}皆闕者，縣令^{②⑭}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②⑮}，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②⑯}。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並〕謂非見^{②⑰}出巡捕者。

(九)諸監當官出城驗尸者，縣差手力^{②⑱}伍人當直^{②⑲}。

(十)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③⑰}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③⑱}者同。並差官驗尸。人力、女使^{③⑲}經取口詞^{③⑳}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③㉑}。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十一)諸尸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尸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于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十二)諸請官驗尸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十三)諸驗尸，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十四)諸尸應牒鄰近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

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³⁵⁾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³⁶⁾，並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十五)諸初、覆檢尸格目⁽³⁷⁾，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³⁸⁾鑒定⁽³⁹⁾，給下州縣。遇檢驗，卽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卽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⁴⁰⁾，逕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次〔以〕後檢驗，准此。

(十六)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尸，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⁴¹⁾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⁴²⁾，童行⁽⁴³⁾有本師⁽⁴⁴⁾，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⁴⁵⁾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十七)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⁴⁶⁾，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並地分合千人⁽⁴⁷⁾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十八)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郡差官權⁽⁴⁸⁾。

(十九)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⁴⁹⁾。《刑統·制》曰⁽⁵⁰⁾：謂奉制⁽⁵¹⁾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⁵²⁾者，杖一百。

(二十)諸監臨主司⁽⁵³⁾受財枉法⁽⁵⁴⁾二十匹⁽⁵⁵⁾，無祿者⁽⁵⁶⁾二十五匹，絞⁽⁵⁷⁾。若罪至流⁽⁵⁸⁾，及不枉法贓⁽⁵⁹⁾五十匹，配本城⁽⁶⁰⁾。

(二十一)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

捕捉，賞錢五十貫^{⑥1}。

(二十二)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⑥2}。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不以廕^{⑥3}論，仍不在引虛減等^{⑥4}之例。卽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尊長誣告卑幼，廕贖減等，自依本法。

(二十三)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⑥5}論。《刑統·議》曰^{⑥6}：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二十四)諸尸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尸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⑥7}，依誣告法。卽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⑥8}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⑥9}者，依入人罪法。

(二十五)《刑統·疏》^{⑦0}：以他物^{⑦1}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余皆爲他物，卽兵^{⑦2}不用刀，亦是。

(二十六)《申明刑統》^{⑦3}：以鞞^{⑦4}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例。

(二十七)諸保辜^{⑦5}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⑦6}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目〕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齧^{⑦7}人者，各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余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

人，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二十八)乾道六年⁷⁸〔八月十六日〕，尚書省⁷⁹（此）〔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⁸⁰。

本所看詳⁸¹：“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二十九)嘉定十六年⁸²二月十八日

勅⁸³：“臣僚奏⁸⁴：‘檢驗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法至嚴矣，而檢驗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⁸⁵下刑部⁸⁶看詳，頒示遵用。’刑寺⁸⁷長貳⁸⁸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⁸⁹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⁹⁰。”

注釋：

①准此——一作準此。舊法用語。比照這條規定辦理。

②非理死——指他殺、自殺、災害等橫死。

③以違制論——比照違制罪的規定加以處罰。違制，罪名。論，定罪。
宋代，律、令並行。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的情況，犯者就按“違制罪”論處。

④卽——古代法律術語。作“若”字解。

⑤出入——古代法律術語。罪名。把有罪改變成無罪，或把重罪改變成輕罪的情況，爲“出”。把無罪改變成有罪，或把輕罪改變成重罪的

情况，爲“人”。出于故意的，爲“故出”、“故人”。出于過失的，爲“失出”、“失入”。

⑥自首覺舉——古代法律術語。自首，犯罪人在犯罪行爲未被發覺前，自行出首。覺舉，公事上的過失犯罪，在未被發覺前，自行交待。自首覺舉者，得減免處分。

⑦杖一百——杖，一種刑罰。用大荆條或大竹板打脊背、臀部或腿部。宋律分杖刑爲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五等。

⑧吏人行人——吏人，泛稱官府中辦理文書、簿籍等事務的胥吏(沒有品級的小官)人員。行人，即仵作。檢驗尸傷的職役人員。宋代，經營棺木喪葬等業務的商家，同時應替官府担任檢驗尸傷的職役，故稱仵作行人，或簡稱行人。

⑨一等科罪——同一例科罪。同等判罪。

⑩坐——定罪，論處。

⑪淳祐詳定——淳祐，南宋理宗的年號(公元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詳定，審定。理宗時，曾對以前頒行的勅令進行重新修訂，頒有《淳祐重修勅令格式》一種。

⑫牒(牒 dié)——官府的公文。

⑬那(挪 nuó)——通挪。

⑭公人法——關於公人的法律。公人，泛稱官府中各種差役人員。

⑮差無親嫌干礙之人——差遣與本案沒有親故關係以致妨礙公正處理的人。宋代，對於官吏有親嫌迴避的規定。

⑯命官——按官品令授予官職或爵位的官員。

⑰任滿賞——任期屆滿受獎賞。宋制，官吏在任職期間無過犯的，任滿有賞。

⑱應副——卽應付。

⑲州——宋代的地方行政單位。一州轄數縣。長官爲知州。

⑳司理參軍——官名。宋代州的幕職官，佐理知州，掌管獄訟審訊等事務。所屬的州獄爲司理院。

㉑尉——卽縣尉。官名。位在縣丞、主簿之下。主管教閱全縣弓手(鄉兵)，追捕“盜賊”，維持地方秩序。

㉒簿、丞——官名。簿，卽主簿。位在丞下尉上，主管文書簿籍，爲縣令

的佐理。丞，即縣丞。位在簿、尉之上，為縣令輔佐。

②③監當官——指本職和臨時代職的官員。當，指本職。監，指代行。縣尉，主管驗尸，對此，縣尉是本職，是當官。縣尉不在時，按規定簿、丞須以次代行驗尸職務，就是所謂監官。這裡，監當官就是具體指尉、簿、丞。

②④縣令——官名。縣的行政長官。

②⑤郭下縣——指州城近郊的縣。郭，外城。

②⑥巡檢、都巡檢——官名。主管“訓練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受所在州縣長官（守、令）節制。

②⑦見（現 xiàn）——同現。

②⑧手力——供官府和官員奔走驅使的差役人員，由民間挨戶輪番充任的。

②⑨當直——一作當值。值班，值勤。

③⑩總麻以上親——舊時，按照親屬關係的親疎等差，分喪服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等，叫做五服。總麻，用細麻布制成，服期三個月。用於高祖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中表兄弟、外孫等喪。總麻以上親，即指五服範圍以內的親屬。

③⑪部送——押送。

③⑫人力、女使——男傭女僕。

③⑬口詞——口頭陳述。宋制，當男女奴僕患病臨危時，須報請官府錄取口詞。故一稱“經責口詞”。

③⑭瘞（意 yì）——埋葬。

③⑮保明——保證和證明。

③⑯提點刑獄司——官署名。簡稱提刑司。又號憲司。設於各路，主管司法刑獄事務。其長官為提點刑獄公事。簡稱提刑。

③⑰檢尸格目——也簡稱格目、驗狀。驗尸單。

③⑱以千字文為號——千字文，書名，梁代周興嗣撰。以千字文為號，用千字文的文字（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作為編排順序的代號。

③⑲鑒定——確定。

④⑰急遞——一稱急脚遞。宋代驛傳制度中的快遞。用於傳送軍務文書等急件。

④⑱異居大功以上親——大功，舊時喪服名。五服之一。服期九個月。

用於堂兄弟、未出嫁的堂姊妹、已出嫁的姑、姊妹、姪女等喪。屬於大功服範圍以內的親屬，稱為大功親。異居大功以上親，指分居的大功服以上的親屬。

④②法眷——稱僧道的家眷。法，是佛、道教的教義和法術的稱謂，也是對佛、道家的尊稱。

④③童行——對尚未披度或剃度受牒的道童、行者等僧道徒衆的混稱。

④④本師——所從受業的人。

④⑤寺觀(貫 guàn)主首——僧、道廟的主持人(僧寺的住持或方丈，道觀的知觀)。

④⑥卒(促 cù)病——急病。卒，同猝。急促，突然。

④⑦地分合千人——指當地同病死者有關係的人。

④⑧權——臨時代理。

④⑨失——過失。

⑤①《刑統·制》曰——《刑統》，一名《宋刑統》，是宋代的法典。頒行於宋太祖(趙匡胤)建隆四年(公元九六三年)。制曰以下一段話，見《刑統》卷九《職制律》“制書稽緩錯誤”第二項下的“疏議”。

⑤②制——皇帝命令叫“制”。

⑤③失錯旨意——由於弄錯皇帝命令的意思而造成錯誤。

⑤④監臨主司——監臨，指居於統轄監督地位的官吏。主司，主管。

⑤⑤受財枉法——即枉法贓。罪名。指受人財物，私意曲用法律。

⑤⑥匹——同疋。疋絹。宋代，也作一般錢物的計量單位。

⑤⑦無祿者——指胥吏中没有固定官俸的人。

⑤⑧絞——刑罰名。宋代死刑之一。勒殺。

⑤⑨流——刑罰名。流放到一定地區充軍或服苦役。

⑤⑩不枉法贓——罪名。指受人財物，而未私意曲用法律者。

⑥①配本城——配，刑罰名。徙置罪人於一定地方管制服苦役。因配者多在面上刺字，故一稱刺配。本城，本地牢城(諸軍住營、諸色人住家之所)。配本城，服勞役一至二年，屬於輕刑。

⑥②貫——錢幣單位。宋代，制錢用繩索穿連成串，每一千叫一貫。

⑥③依誣告法——比照誣告法論處。《宋刑統·斗訟律》有“誣告反坐”的規定。

- ⑥③ 廕——指刑律上的廕贖減等。宋代，有一定官職和爵位的人，可使一定親屬隨之獲得某些特殊優待，稱為“廕”。受廕的親屬，稱為“廕親”，除享有廕襲官爵、免除課役等特權外，犯了罪也可以減輕或贖免，稱為“廕贖減等”。適用廕贖減等規定的，稱為“以廕論”；因某些特殊犯罪不適用的，稱為“不以廕論”。
- ⑥④ 引虛減等——古代法律術語。誣告他人罪在流罪以下，而被誣者又未被拷打的，如果誣告人自行投官招認，可以減罪一等，稱為“引虛減等”。
- ⑥⑤ 故入人罪——即“故人”。
- ⑥⑥ 《刑統·議》——《刑統疏議》。疏議，是對《刑統》條文所作的解釋和闡明。議曰以下文字，見《刑統》卷二十五《詐僞律·檢驗病死傷不實》條。
- ⑥⑦ 推鞠——查究審問。
- ⑥⑧ 禁——監獄。
- ⑥⑨ 勘(堪 kǎn, 又讀看 kàn)——審問。
- ⑦⑦ 《刑統·疏》——《刑統疏議》。
- ⑦① 他物——指一切鈍器，拳、齒嚙等亦屬之。他物傷，約當于現代法醫學上的鈍器傷。
- ⑦② 兵——兵器。
- ⑦③ 《申明刑統》——書名。宋代關於申明、訂正《刑統》的勅令彙編。凡九十二條目，同《紹興勅令格式》為一書。
- ⑦④ 鞢鞢——靴鞋的異體字。
- ⑦⑤ 保辜——古代法律術語。是一種對於毆傷的期限責任担保。按照規定，凡是毆傷人的，要對官府立下担保期限，如被毆人在限內因傷致死，毆傷者須負殺人的刑事責任，否則只負傷人的刑事責任。
- ⑦⑥ 刃——刃物。指一切帶刃的器物，相當於現代法醫學上所指的銳器（包括刺器、切器、砍器）。
- ⑦⑦ 齧(涅 niè)——咬。
- ⑦⑧ 乾道六年——乾道，南宋孝宗的年號（公元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乾道六年為公元一一七〇年。
- ⑦⑨ 尚書省——官署名。宋代中央三省（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之一，

下統六部(吏、戶、禮、兵、刑、工)，爲中央執行政務的總機構。

⑧〇右選——指州、縣的武職官員。宋制區分文武官選拔部門爲左選、右選，因而左、右選也就成了文、武官的泛稱。

⑧一〇本所看詳——本所，“勅令所”自稱。“勅令所”爲編定勅令的機構。看詳，審閱核定。看詳以下，是“勅令所”所作的“隨勅申明”(在本條勅令後面加的說明)。

⑧一二嘉定十六年——嘉定，南宋寧宗的年號(公元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嘉定十六年爲公元一二二三年。

⑧一三勅——皇帝命令。宋代，勅和律並行，凡律文沒有規定的，都按勅令辦事。

⑧一四臣僚奏——臣僚，臣下的泛稱。奏，臣下向君主進言、上書稱“奏”。

⑧一五睿(瑞 rù)旨——同聖旨，對於皇帝命令的頌稱。

⑧一六刑部——官署名。中央六部之一，掌管司法事務。

⑧一七刑寺——刑部和大理寺。大理寺，官署名。主管刑事案件的覆審、核定，或皇帝特旨交办的直接審訊等事務。

⑧一八長貳——長官、副長官。

⑧一九見行——現行。

⑧二〇依——照辦，遵行。

二 檢覆總說上

(一)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①，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②，呼爲先牌^③，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尸之類皆是。搔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二)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④，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鑒定日時於牒，